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 18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19/12/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25,842.29

注：此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20,000.00	1.0%—3.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3.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184 天
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表现挂钩。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 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 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8 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8.5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02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3.2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 0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327.9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5.6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3.1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百合花”HG2022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4.25%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10,958.90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210,785,342.34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58,742,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323,080,819.4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0%，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75,13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0,00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2,986.3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8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30,410.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060,821.92	-
13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14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30,290.4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83,698.6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863.0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3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3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18,000.00	185,000.00	17,507,610.73	3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0.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将名下“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5725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欧派集成已实际为公司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757.59 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6 月 22 日，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鉴于欧派家居向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将要或 / 及已经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欧派集成将名下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5725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为欧派家居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8,50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家居：

成立时间	1994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2,017.0165 万元
实收资本	42,017.01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家居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3.31（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2,558.29	1,481,387.41
负债总额	596,843.01	525,495.83
净资产	945,715.27	955,891.58
资产负债率	38.69%	35.4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001.68	1,353,336.02
净利润	-10,152.58	183,94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家居

（二）抵押人：欧派集成

（三）抵押权人：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担保范围：欧派家居在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或 / 及已经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五）债权确定期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六）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46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70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欧派家居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 4,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3,844,720 股）的 35.96%；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401,478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1%；

●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本次解质股份	4,361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156,019,500 股
持股比例	35.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401,47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张庆华先生将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除此之外，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其余股份再次用于质押融资的计划。如未来有股权质押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6%	156,011,478	112,401,478	72.04%	25.91%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54,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徐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系谢小梅女士。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9-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缓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28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41,053,59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881,41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054,442	20.33%	IPO 前取得：45,753,1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1,2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64,054,442	20.33%	夫妻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合计	100,093,142	31.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缓	6,282,000	1.99%	2019/12/26～2020/1/3	大宗交易	15.48—16.19	99,335,300.00	未完成：123,444 股	80,881,419	18.34%

注：徐缓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6,282,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1.99%。本次减持发生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前，其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6,015,31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53,596 股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24

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网、App/ 微信交易）开户、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均须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的，请尽快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 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951,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237,8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81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9 号），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7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